

1984

招物： 年
签收人：

宣汉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

[illegible]

姓名: 覃述	姓名: 张恩	项目审批部	行业主管部
姓名: 覃述	姓名: 张恩	项目审批部	行业主管部

2. 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定标准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, 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质疑。质疑事项必须具体、明确, 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, 属于捏造事实、恶意投诉的, 不予受理。投诉人不得同时向多个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3. 质疑事项或投诉事项属于行政监督部门职责范围的, 应当由该部门受理。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外的事项, 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其他部门提出。

4. 投诉人投诉时, 应当提交投诉书。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:

(1) 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
(2) 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

(3)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;

(4) 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、主张、理由;

(5) 投诉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及其来源;

(6) 质疑、投诉是否经过质疑、投诉期限, 投诉书是否按照要求格式填写, 投诉书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

5. 投诉人投诉时, 应当提供有效线索, 以证明被投诉人的违法违规行为。投诉书基本内容应当包括:

(1) 投诉人的姓名(名称)、住址及联系方式;

(2) 被投诉人的姓名(名称)及联系方式;

(3) 投诉的事项和请求;

(4) 提起投诉的日期。

6. 投诉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线索, 不得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有提供虚假材料、捏造事实等行为的,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。

7. 投诉人提出投诉事项时, 应当先向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,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招标书
招标人主要负责签字、盖章：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：

注：1、实行电子评标，中、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，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，评标委员会成员、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得更改和签署确认，还必须有实行电子评标的、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不得空写、歪曲、如确实无法填写，应在空格处填写“无”。所有空格中不得空写内容。

[illegible]

二、各案专用章